

对课题成果被认定抄袭的过程存在质疑 山师一教师状告国家教育部门

本报济南4月19日讯(记者 杨凡 李文鹏) 日前,山东师范大学一名副教授状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名誉侵权案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双方对原告一项课题是否涉嫌抄袭的认定过程和认定事实存在分歧。记者了解到,针对教育部门作出撤销课题通报而诉其侵犯名誉权的,在我省尚属首次。

据了解,2010年10月28日,被告方发出“关于撤销岳青(尊重原告要求,本文采用化名)主持完成的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中外中小学教科书管理制度比较研究》的通报”。通报称,经群众举报,该办查实,岳青上述课题成果标志为著作却严重抄袭杨某某等人的十余篇论文内容。该办作出撤项,并追回课题经费和结题证书,在网站

公开通报批评、取消当事人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有关资格等处理意见。

原告认为,被告在作出此撤项决议过程中,不经调查取证等民主化程序,事实认定错误,且定性抄袭没有法律依据,适用规划办课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错误,应予撤销。请求判令被告通报侵犯原告权益,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撤销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向原告及原告工作单位山东师范大学发出撤销上述通报的书面通知,赔偿原告名誉与精神损失费10万元,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委托代理人称,2010年8月20日,被告接到多封匿名举报信,直指原告课题成果存在多处抄袭和剽窃行为。在接到举报信后,被告事先通报了原告所在学校社会科学处和主管校领导,并

组织专人收集举报的被抄论文和著作、与举报所列举的事实逐一进行查对并向被抄袭者取证核实、咨询会商相关领域专家后,认定原告标志为著作的研究成果抄袭十余篇论文内容。

同时,被告认为,原告在承担课题时所签署的《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中明确规定,接受被告的管理。另外,被告之前处理各种学术违规事件时均进行了网站公告批评,因此认定原告知道其违反约定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应承担之惩戒。

在庭审开始前和结束后,法院都表达了愿意促进双方以和谈调解方式解决争端的愿望。双方都表示接受此建议,原告提出了和解条件,被告回复是“先撤诉,后调解”。

据悉,该案将择日再行审理。

庭审双方激辩四大焦点

本报记者 杨凡 李文鹏

焦点① 被告有无权限单方撤项并通报？

原告认为,被告全国教科规划办主管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工作,对原告申请予以立项,拨发经费,并最终有权使用原告完成课题成果,双方地位是平等的合同关系。在没有与原告进行任何沟通及调查取证的情况下,被告就在其官方网站突然发布了撤项通报;并在事先认定抄袭的前提下,被告又单方组织专家鉴定仍然认定抄袭的结论,做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整个过程都是在没有原告参与、充分陈述意见的情况下进行的。原告说,即使按照被告确定的格式合同

性文件,也没这样的条款和约定。

而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则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国家科研合同,应属行政法律关系,而非双方地位平等的民事合同。他认为,原告在签署课题合同时,就承认了所有的管理规则和鉴定程序。

“就相当于运动员按照规则参加运动会,你在运动场有任何冲撞和受伤,是你要承担的。”

同时,被告方认为,他们所作出的处理决定,既没有侮辱,也没有诽谤,也没有揭露个人隐私,不构成名誉侵权。

焦点② “唯一良好”缘何成通报对象？

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被告在其网站发布的《2009年12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情况报告》中,将原告涉案该课题以当月15项鉴定课题中唯一的“良好”等级通过专家鉴定并获结题证书,报告还对原告的课题成果及学风予以肯定,称该项成果“是同行中的佼佼者……学术规范性把握得较好,引文多能注明出处”。

原告称,她本人从同事处获悉撤项通报后,于2010年11月3日和12月1日先后两次向被告发出申诉信,要求了解涉嫌事实及涉嫌抄袭依据,并要求组织专家论证重新定性。但是,2010年12月13日,被告将在其网站上发布

的“撤项通报”内容作了部分修改,将“严重抄袭”改为“抄袭”,将“取消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资格”改为“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取消了“岳青事件”等字样,但发文时间和公文编号不变。

而在庭审中,被告提出了多项证据,表明其在接到群众举报

焦点③ 引文加注释是否构成抄袭？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对是否构成“抄袭”事实本身也存在明显的分歧。

“并不是说引用别人的东西,加了注释,就不是抄袭。引用是有个量的限制的。”被告委托代理人提交证据认为,原告大量直接引用其他研究论文和著作,所引文字均没有按规定加引号。被告称,经查,原告著作全书直接引用文字约23000字,超过了该书22万字的1/10,且非常识或公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图书期刊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抄袭标准。

被告代理人表示,原告混淆了“编著”和“著”的区别,“著”的独创性最高,产生的应是原始作品。该书

名为著作,并作为课题研究主体成果,是做教科书制度比较研究,不是编写教科书,两者应有本质区别。

原告则认为,被告对原告著作定性为抄袭的事实不够充分。原告表示,她所承担的课题《中外中小学教科书制度比较研究》主要针对国内外教育制度,具有特殊性,该书个别部分引用他人成果的篇幅比较大,是由于制度性的材料不可

焦点④ 调查取证与撤项通报到底何者在先？

对于被告在证据中提供的“关于取证、核对、会商专家的说明”,原告认为该证据没有明确记录取证时间,不能确定该过程是否在被告作出通报之前,且缺少证词和会商专家的意见。原告还称,已向名单中涉及的某专家电话取证,对方表示是在2010年10月28日被告网

上发出撤项通报之后才得知此事。

同时,原告提出取证被抄袭人中的两人远在华南,此书从未公开发行,询问如何取证。被告表示,取证的三个人中一人是被告方当面去咨询取证,另外两人是打电话,没有见到这本书,但是跟他有关系的内容一字不落地在电话里进行

核,包括来源。

另外,原告还在庭审中指出,名单中的“周美丽”系伪造取证人,自己从未引用过此人文献。后被告表示此系笔误,应为“周丽华”。原告还提出,“其中取证被抄袭人一共只有三个人,却有两个人是夫妻关系,不符合法律的规避原则”的问题。

另外,针对被告证据中“专家组复议鉴定意见”,原告认为,既然被告已经在网上确定岳青为抄袭,无论事后是否进行专家论证,专家如何论证都要考虑到与原告间的利害关系,因此作出的鉴定意见都是不公正的。为此,原告申请被抄袭取证人和参与三次论证的专家出庭作证。

NAVECO
南京依维柯

IVECO | 全球商用车领导

城市运输 轻松得意

新得意 震撼上市



9.99
万元起


+ 承载性能超强更宽


+ 0.2米方米超大空间


+ 零排放环保发动机


+ 美国原装进口变速箱

新得意 A35, 轻松大承载, 实现城市运输高效率。

轻松节能: 采用自主研发的公置轻载快刹, 助力强劲, 节能省油。

轻松操控: 5.8米最小转弯半径, 配合国家专利转向, 灵活便捷。

轻松承载: 0.2米方米超大空间, 装卸高载重, 承载更强。

轻松可靠: 拥有3000小时连续运转, 维护简单便捷, 可靠更安心。

菏泽鸿运 0530-5159877 东营凌博 0546-7778833 日照分公司 0433-2432707

济宁创城 0531-85805590 日照德达 0633-8272888 罗村华泰 0633-8273008

淄博中南 0533-2985818 济宁吉程 0537-2668119 莱钢太平 0643-8858777

潍坊中南 0536-8815888 济宁吉程二店 0537-2668119 聊城华泰 0635-8330338

济宁鸿基 0537-2293999 泰安鑫北 0538-1982899

山东金恒源 0539-7080011 济宁裕泰 0537-2675268

临沂金宇 0539-2489998 泰安鑫源 0538-2199277